

立橋證券有限公司
開戶所需的證明文件
(公司 / 合夥 / 信託 / 法團 / 其他實體)

(僅供參考)

以下文件的副本，貴司應提供 [兩 (2) 名董事或 (1) 名董事和公司秘書 / 一名合夥人 / 一名受託人 / 一名行使控制權的人] 在過去三 (3) 個曆月內經由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("立橋證券") 接受的專業機構核證的副本。立橋證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證明文件的權利。如果開戶文件不是在立橋證券員工在場的情況下見證簽署，則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應由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、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附屬機構、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核實見證，例如銀行分行經理、註冊會計師、律師或公證人等人士。見證人須在副本文件上簽署並註明日期 (以正楷大寫字母清楚地標示他/她的名字) 及在文件上清楚地表明他/她的職位或身份和聯繫信息。見證人必須聲明文件是原件的真實副本 (或相同意義的文字)。

(請在提供文件的空格內加✓)

公司、信託、合夥及法團等相關核對文件清單

- 公司註冊證書 / 其後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(如適用)
- 商業登記證 (如適用)
- 公司章程 (如適用)
- 合夥協議 (如適用)
- 協會章程 (如適用)
- 信託契約 (如適用)
- 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詳情 (例如: 公司股權結構圖¹) (如適用²)
- 公司印章式樣 (如適用)
- 公司查冊報告 或 職權證明書 (過去 6 個月以內發出) (如有)
- 註冊代理人證書 (例如: 現任註冊董事及股東名冊) (如有)

個人相關核對文件清單

- 有效證件 (例如: (i) 香港永久居民證、香港身份證、海外身份證或文件; 及 (ii) 非香港居民: 護照、旅遊證件³、公民身份証 (需附有: 照片) 或國際駕駛執照 (需附有: 照片)⁴:
 - 授權人士
 - 董事 / 合夥人 / 個人行使實體的控制權
 - 受託人、財產授予人、保護人、執行人及/或受益人 (適用於信託)
 - 實益擁有人 / 股東 (持有股本權益 25% 或以上的)
- 以下人士之現時住址證明及通訊地址 (如與住址不同)⁵:
 - 授權人士
 - 董事 / 合夥人 / 個人行使實體的控制權

¹ 公司股權結構圖需至少包括相關實體姓名、公司註冊地、及設立該特定架構的有關理據 (如適用)。

² 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(金融機構) 條例》(第 615 章) 附表 2 第 4 條所訂明，如果立橋證券可對其應用簡化盡職調查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，則不需要識別客戶的實益擁有人。

³ 作為身份認證目的之有效旅遊證件為: (a)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份證; (b) 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; (c) 海員身份證件 (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/ 1958 年海員身份證書公約簽發); (d) 大陸居民前往台灣通行證; (e) 澳門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的澳門居民許可證; (f) 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發之澳門居民往來證; (g) 往來港澳通行證。

⁴ 立橋證券需保留載有持證人照片及個人履歷資料的頁面副本。

⁵ 核實住址證明之條件包括: (a) 三個月內由公共機構發出的水/電/煤費用賬單一張; (b) 三個月內由認可機構 (銀行)、持牌法團或指定承保人發出的賬戶結單一張。

- 受託人、財產授予人、保護人、執行人及/或受益人 (適用於信託)
- 實益擁有人

僱主同意書 (如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持牌人士)

其他證明文件

- 董事會決議案 / 書面授權 / 正式授權委託書及認可授權人之文件，以代客戶向立橋證券發出指示
- 銀行賬戶證明 (例如: 銀行結單或存摺副本)